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27號

原告 萬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洲

訴訟代理人 池劍明

一、原告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炘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叁拾伍萬元，應繳裁判費叁仟柒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)補繳叁仟貳佰伍拾元。

(二) 提出兩造於108年2月27日簽訂之承攬契約影本、原告營利事業登記資料、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昱平